

南召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召自然资〔2025〕152号

签发人：陈文龙

办理结果：A

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35号建议答复的函

王燕、陶广玲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技术依赖于基层治理僵化的问题

卫片执法作为一项利用卫星遥感技术监测土地利用变化情况的重要手段，在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强化耕地和基

本农田管理保护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自 2009 年全面实行以来，其区域覆盖性强、监测精度高的特点，极大提升了土地资源管理水平，有效弥补了常规监察手段在发现土地违法行为方面的不足。2020 年以来，党中央对耕地保护工作进一步作出明确要求，要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工作，并开展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和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整治行动，整治方案明确要求“对存量问题摸清底数，分类处置，对新增问题要坚决遏制，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同时，自然资源部结合地方工作实际，每年定期印发开展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并制定判定规则，对各类型卫片图斑的判定规则进行细化，省、市两级每年组织基层执法人员进行集中培训，专题解答基层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通知要求，2025 年不再集中下发卫片图斑。

二、调查结果冲突与执法困扰的问题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规范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28 号）

（一）关于分类处置历史流失耕地。对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三调”前占用耕地种树种果种茶等造成的耕地流出，设置合理过渡期，逐步有序处置。对符合完善后耕地调查规则的，按照“认定一批”的方式，调查为耕地并严格保护。对集中连片、具备良好灌溉

条件且易于恢复的，按照“恢复一批”的方式，结合农民意愿、产业发展、作物生长周期等，分阶段、分批次逐步恢复，并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以单独图层标注“已纳入过渡期范围拟恢复”；对确实不适宜恢复的，按照“置换一批”方式，有序退出耕地保护范围，与适宜作为耕地保护的地块置换，并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以单独图层标注“已纳入过渡期范围拟置换”。上述纳入过渡期范围的地块，在耕地保护考核中将予以统筹考虑。

（二）规范国土调查成果应用。国土调查是例行体检，反映调查时点的国土利用现状，不同于管理中的用地性质，不作为划分部门职责分工和管理范围的依据。坚决杜绝简单依据调查数据进行管理，实际管理工作应以现场核实结果为主，进一步比对规划、审批、执法等管理信息及以往调查成果，充分考虑现状地类来源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综合作出用地性质判断。建立国土调查成果纠错容错机制，各地发现调查成果与实地现状不一致的，可通过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或日常变更机制动态更新调查成果。

三、撂荒耕地复耕整治效果不佳问题

针对未经批准建立养殖场和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办养殖场的现象，我县将按上级政策分类处置、依法进行处理。对符合设施农用地政策但未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的养殖场等农业设

施项目，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将予以政策指导，帮助完善设施农用地手续，强化“先批后建”的工作流程，减少“未批先建”的现象；乡镇政府加强后期监管，对于已备案入库但违反建设方案、违规改扩建、违规经营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针对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办养殖场的现象，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符合耕地“进出平衡”政策及设施农用地标准的，依规完善相应手续，对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乡镇执法部门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拆除复耕，保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被违规占用。

针对完善责任目标考核制度，一是细化责任，县、乡、村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将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到具体村组和农户，将任务进一步细化。二是严格奖惩，认真执行《南召县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对各乡（镇）耕地保护工作严格考核，对成绩好的给予表彰奖励，对成绩差的督促整改，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同时，引导群众自我监督，构筑起立体化耕地保护防线，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整改。

针对加强耕地保护普法宣传工作，我局通过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摆放宣传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出动宣传车辆等方式，向过往群众普及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通过

现场摆放宣传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环保购物袋、宣传彩页等资料，吸引了众多群众驻足参与，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

今年6月25日，我局进行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以“节约集约用地 严守耕地红线”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工作人员通过设立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咨询台，与社区群众进行面对面交流，耐心细致地答疑解惑，同时发放宣传资料与实用宣传用品，并借助电子屏滚动播放“节约集约用地 严守耕地红线”等醒目标语，重点宣传土地管理法等关键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树立土地管理底线思维与法治观念，共筑保护耕地、节约用地的坚固防线。

四、下一步举措

1、省、市及县、乡政府的举报电话和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呼吁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预防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的行动中，全力营造耕地保护事关国计民生、事关你我的社会氛围。

2、积极推进耕地恢复整改工作。制定年度耕地恢复目标任务和奖惩办法，有计划地进行耕地恢复，确保我县耕地面积稳步增长。

3、强化部门协作。加强与农业农村、各乡镇政府等部门的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非农活动，严格执

行耕地保护制度。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持续努力，在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



联系单位及电话：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66928099

联系人：李洋

邮政编码：474650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2份),各位人大代表(各1份)。